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3)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以及 (4) 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1,732,671,772 (99.999481%)	9,000 (0.00051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1,732,671,772 (99.999481%)	9,000 (0.00051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1,732,671,772 (99.999481%)	9,000 (0.00051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4.	同意、確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1,732,671,772 (99.999481%)	9,000 (0.00051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	同意、確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1,732,671,772 (99.999481%)	9,000 (0.00051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6.	同意、確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1,732,671,772 (99.999481%)	9,000 (0.00051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7.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1,035,171,772 (99.999131%)	9,000 (0.00086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通函所述註銷股份溢價並將由該註銷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將餘款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2,508,917,772 (99.999641%)	9,000 (0.00035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3,428,459,000股股份。

賦予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2,652,209,000股股份。如通函所述，桂南大錳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持有776,250,00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64%。

賦予非中信獨立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1,938,433,000股股份。如通函所述，Apexhill、Highke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合共持有1,490,026,00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46%。

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8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3,428,459,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